|  |  |  |
| --- | --- | --- |
| **联合国** |  | **EP** |
|  |  | **IPBES**/2/8[[1]](#footnote-1)\* |
| Description: 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10 September 2013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平台全体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3年12月9–14日，土耳其，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6 (a) 和(b)[[2]](#footnote-2)\*\*

平台的运作规则和程序:

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的区域结构、审查遴选多学科专家小组成员的行政程序

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未来可能的架构和构成

 秘书处的说明

1. **导言**
2. 在其第IPBES/1/2号决定中，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全体会议请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与主席团携手根据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针对研究小组的区域架构和构成问题的相关资料性文件发表的意见和看法开展工作、并提出了一项建议，供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未来可能的架构和构成问题 (文件IPBES/1/INF/7）。此外，全体会议还请主席团审查用于遴选暂定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成员的行政程序，同时特别侧重确保为此开展有效的磋商，以期保证在工作方案方面的整体平衡，并起草用于遴选未来研究小组成员构成的程序的建议草案。本说明系对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所提出的这些要求作出的回应。
3. 用于遴选临时多学科专家小组成员的行政程序的背景情况及其审查
4. 依照议事规则第25条，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的两年期临时成员应由来自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一区域的5名成员构成。为遴选研究小组的现任临时成员，已根据从平台所涉每一区域的成员国收到的提名向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了一份来自每一区域的潜在候选人名单。在平台第一届会议举行前夕，曾安排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会议，意在使各区域得以有机会就研究小组候选人名单进行区域磋商并在各区域之间就研究小组的总体成员构成开展讨论。
5. 尽管这一程序应鼓励和便利在各区域之间开展讨论，但区域遴选程序大体上是根据各次区域的兴趣和名额运行的（即每一区域5名成员）。来自平台各成员的最初提名除在很大程度上未能考虑到学科和性别方面的平衡之外，大多数区域的提名亦未能在平台全体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上就性别、专题、知识和学科诸层面取得必要的平衡。尽管临时研究小组在很大程度上囊括了相关的专家，但遴选成员的程序在确保其总体成员构成的平衡性方面仍十分欠缺——若干平台成员业已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开展的讨论中指出了这一点。
6. 全体会议在其第IPBES/1/2号决定的第23段中认识到这一情况，为此已请主席团对遴选研究小组临时成员过程中所使用的行政程序进行审查，同时特别注意确保开展有效的磋商，以保证在其工作方案方面保持总体平衡，并着手就研究小组未来成员构成的遴选程序着手提出建议。根据这一审查结果和建议，便可最后确定议事规则相关章节中关于研究小组成员的提名和遴选问题的第26−28条的具体内容。
7. 除由主席团对遴选研究小组成员的程序进行审查之外，全体会议还在其第IPBES/1/2号决定的第20段中请研究小组与主席团携手开展工作，审查关于研究小组的区域架构和构成问题的文件(IPBES/1/INF/7），并就研究小组未来的区域架构和构成向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一项建议供其审议。秘书处已对该文件进行了增订，并已将之提交研究小组和主席团的首次同期会议审议，其中概要阐述了用以确定研究小组的区域构成的可能途径，同时亦考虑到2013年1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平台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与2012年4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之间的时期内为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运作方式和组织安排而进行的先期审查程序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此外，还提供了一份相关背景文件，其中概述了用于确定生物地理区域划分方面所采用各类办法。
8. 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和主席团关于研究小组未来的区域架构和构成的建议
9. 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和主席团在其就研究小组未来的区域架构和构成的各种选项开展的讨论过程中，认识到目前存在着下列各项挑战:
	1. 没有关于生物地理区域划分方面的公认定义或清单；各不同论坛根据不同的类别划分和其他参数采用不同的处理办法;
	2. 在诸如生物地理、生态系统服务的分布、经济、人口、地区、各不同区域内的国家数目及其能力建设需求情况等要素方面，没有共同的理解或商定意见，可供在决定研究小组的区域构架和构成方面予以考虑;
	3. 在确保研究小组成员构成的学科、性别和专题平衡所涉总体挑战方面（除区域平衡问题之外），并未采用摒弃按联合国区域进行划分的办法来加以应对；如果采用新的区域构架，则可能进一步使总体学科和性别方面的平衡更为复杂化。这些问题正是主席团就如何在遴选研究小组未来成员构成过程中实现平衡的行政程序所提出的建议的着眼点所在（见以上第四节)；
	4. 要能切实获得平台的各项预定产出，很可能需要跨越区域界限执行方案，但似可作出此种构想。例如，特别涉及到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那些预定产出通常与非生物性地理区域相关联。
10. 根据以上各项考虑，研究小组和主席团建议应在选择研究小组未来成员过程中仍继续采用联合国的区域划分，并应根据在2014−2018年初期工作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经验进一步考虑研究小组的区域架构。此外，研究小组和主席团还认为，如能酌情与联合国各区域组携手开展工作，将可确保在知识和生物地理方面保持连贯性的基础上进行区域和次区域评估，并将会有助于执行工作方案的其他活动。例如，在非洲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开展的区域评估工作可囊括该区域内的3−6个次区域和生态区域性评估工作；同样，以东南亚和大洋州为重点的区域或次区域评估则可涵盖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而它们在研究小组成员的遴选方面可能是西欧及其他国家组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此相类似，在欧洲进行的区域评估工作及其他活动可能会在执行工作方案活动时使东欧和西欧国家联合采取行动，尽管它们在研究小组中的代表权彼此有着很大的不同。

 　 四、 关于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未来成员构成遴选工作的程序的建议

1. 研究小组成员构成遴选工作的目标应当是：确保在地理、性别、知识和学科诸方面的代表性（例如自然和社会科学、经济学、土著和地方知识等)、以及多学科和是否具备相关经验诸方面的考量（例如能够跨越科学-政策平台的四项职能）的总体平衡。下列诸项建议旨在实现这一目标、而且亦与主席团和研究小组的相关建议相一致，即应当保持研究小组的现有区域构成划分（即由每一联合国区域提供5名成员，总成员人数为25人），同时确认在对研究小组成员的构成进行结构改组方面仍存在着缺乏强有力的科学或方案理由等重大挑战。
2. 为确保未来的研究小组能有平衡的成员构成，兹此提议，应由主席团成员代表联合国每一区域遴选出研究小组可能的成员构成的平衡名单，供全体会议进行最后审议和抉择。平台成员及观察员应在某一时间框架内提交其各自的研究小组可能成员的区域提名名单，从而使主席团成员得以有充足的时间对之进行审议。
3. 作为第一步，将由每一区域在知识、学科、专题考量、知识系统和性别等诸方面保持适当平衡的基础上提交研究小组的八名可能成员，由此编制出来自五大区域的40名可能成员的总体短名单。每一区域将首先从这个8人名单中选出他们最中意的3名候选人。这3名候选人将自动进入在无人反对的基础上确定的最终拟议候选人名单——就此作出的假设是，这些提名有助于取得上述平衡，而且每一候选人都符合关于研究小组成员的议事规则条款中所列相关标准，包括有关了解科学-政策流程的那些相关标准。尽管每一区域可自行确定其选择候选人短名单的程序，但此种程序似应包括与各利益攸关方就所建议的提名进行讨论的环节。这项工作可在全体会议某届会议举行的前夕召开的为期一天的区域磋商会议上进行。
4. 继而应由主席团在视需要向研究小组现任成员寻求咨询意见的基础上对15名候选人的总体平衡情况（其中囊括联合国五大区域组中每一区域的前3名候选人）进行评价，评估这些候选人的优缺点以及该拟议区域组内候选人的总体平衡情况。主席团随后将评估其他专门知识和其他相关考虑因素——这是确保知识和学科、性别、专题和经验方面的适当平衡所需要的——并决定将向全体会议推荐研究小组成员的其余区域候选人，以便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其需要。如果所作出的提名明显无法满足研究小组成员构成的平衡需要，则主席团便可请平台成员和观察员另外寻觅具备所需特定专门知识的候选人。
5. 一旦主席团在确保适当平衡的基础商定了各大区域的提名候选人名单，它便将向全体会议提交一份最终名单，供其连同主席团就甄选流程本身提交的报告一并加以审议。预计主席团关于最终候选人名单的甄选工作将在全体会议某届会议的头3天期间进行，从而使各方得以在该届会议结束之前选出研究小组的下一任新成员。

|  |  |  |
| --- | --- | --- |
|  |  |  |

1. \* 因技术原因于2013年11月29日重新印发。 [↑](#footnote-ref-1)
2. \*\* IPBES/2/1。 [↑](#footnote-ref-2)